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182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421102-01-03-043683）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白虎榜村8组，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主要建设大棚、发酵车间、综合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新建畜禽粪污、秸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生物环保综合处理及无公害蔬菜立体种养结合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红蚯蚓300吨、蚓粪30000吨、无公害蔬菜200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黄州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出具了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证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发酵车间、大棚生物床恶臭气体经除臭设施(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外排油烟废气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应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废水、发酵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渗滤液，都作为生物床喷洒用水；生活污水与水喷淋循环系统外排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须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相应限值要求后用于种植示范区农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采取防渗防雨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堆放,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办公垃圾、食堂垃圾由专用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 不得对外排放。

(五)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 项目生产所需污泥来源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进厂前经稳定脱水及消毒后运至本项目所在地经自然发酵后用作蚯蚓养殖的原料。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相关要求, 污泥农用时, 必须进行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 并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农用标准和规定。禁止污泥浸出液中重金属浓度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超过《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的污泥进厂。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

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方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年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3年2月27日	年产红蚯蚓300吨、蚯蚓粪30000吨	300天	年产红蚯蚓300吨、蚯蚓粪30000吨	100.00%
2023年2月28日	年产红蚯蚓300吨、蚯蚓粪30000吨	300天	年产红蚯蚓300吨、蚯蚓粪30000吨	10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湖华检字 HX23022006 号

项目名称: 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inspection" and "seal" invalid.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complete and clear manner, and the correction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third-level audit, the issu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he shall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our company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and the dead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as acknowledgment of this report. Unable to save, reproduce the sample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al.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The entrusted party shall collect and submit the samples for its own inspectio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to be inspected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号恒际工业园6栋603、604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 话：027-81810765

传 真：027-81811102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7~28日对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2.1 检测方案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恶臭废气排气筒	氨、硫化氢、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O1#	氨、硫化氢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O2#~O4#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1#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厂界南侧外1m▲2#		
	厂界西侧外1m▲3#		
	厂界北侧外1m▲4#		

三、检测方法

表3.1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08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0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Q-SY-04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YQ-XC-017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中间点核查、质控样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详见表 4.1、表 4.2、表 4.3。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标准样品测定值	结果评价
硫化氢 (μg/mL)	B2012004	3.60±0.22	3.73	合格
氨 (mg/L)	206913	0.992±0.060	0.970	合格

表 4.2 样品中间点核查质控结果一览表

分析时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中间点核查相对误差	要求	结果评价
2023.2.28-29	废气	氨	3.2%	≤10%	合格
2023.2.27-28		硫化氢	3.3%	≤10%	合格

表 4.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2023.2.27	93.7	93.8	0.1	≤0.5	合格
2023.2.28	93.7	93.8	0.1	≤0.5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5.1 项下要求。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2023.2.27	DA001 恶臭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8430	8319	8494	/	/	
		含湿量(%)	3.2	3.2	3.1	/	/	
		烟温(℃)	18	18	18	/	/	
		流速(m/s)	13.0	12.8	13.1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65	0.66	0.64	/	/
			排放量(kg/h)	5.48×10 ⁻³	5.49×10 ⁻³	5.44×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13	0.012	0.011	/	/
			排放量(kg/h)	1.10×10 ⁻⁴	9.98×10 ⁻⁵	9.34×10 ⁻⁵	0.33	达标
2023.2.28	DA001 恶臭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8275	8189	8289	/	/	
		含湿量(%)	3.1	3.1	3.1	/	/	
		烟温(℃)	17	17	18	/	/	
		流速(m/s)	12.7	12.6	12.8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54	0.55	0.54	/	/
			排放量(kg/h)	4.47×10 ⁻³	4.50×10 ⁻³	4.48×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16	0.017	0.018	/	/
			排放量(kg/h)	1.32×10 ⁻⁴	1.39×10 ⁻⁴	1.49×10 ⁻⁴	0.33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2、噪声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2023.2.27	厂界东侧外 1m	▲1#	54	60	生产	41	50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2#	53	60	生产	44	50	环境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3#	52	60	生产	42	50	环境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	54	60	生产	43	50	环境	达标
2023.2.28	厂界东侧外 1m	▲1#	53	60	生产	42	50	环境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2#	54	60	生产	43	50	环境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3#	55	60	生产	42	50	环境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	52	60	生产	43	50	环境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无组织废气

表 5.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2023.2.27	厂界上风向O1#	氨 (mg/m ³)	0.09	0.09	0.09	0.10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2#		0.20	0.22	0.20	0.21		达标
	厂界下风向O3#		0.21	0.21	0.20	0.22		达标
	厂界下风向O4#		0.20	0.19	0.20	0.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O1#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3	0.003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O2#		0.004	0.004	0.004	0.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3#		0.004	0.005	0.005	0.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4#		0.005	0.005	0.004	0.005		达标
2023.2.28	厂界上风向O1#	氨 (mg/m ³)	0.09	0.10	0.09	0.09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2#		0.19	0.21	0.21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3#		0.21	0.19	0.21	0.21		达标
	厂界下风向O4#		0.20	0.21	0.21	0.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O1#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2	0.002	0.003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O2#		0.004	0.005	0.004	0.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3#		0.006	0.006	0.004	0.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O4#		0.004	0.005	0.006	0.006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5.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3.2.27	8:30-9:30	晴	9.0	101.9	52	南	1.2
	10:40-11:40	晴	10.4	101.7	50	南	1.2
	13:00-14:00	晴	12.3	101.5	49	南	1.1
	15:00-16:00	晴	12.4	101.5	49	南	1.2
2023.2.28	8:00-9:00	晴	9.2	102.1	57	南	1.3
	9:30-10:30	晴	9.7	101.8	55	南	1.2
	11:00-12:00	晴	10.2	101.6	53	南	1.1
	13:00-14:00	晴	11.9	101.4	52	南	1.1



附1: 采样点位图



附2: 采样照片





<p>时 间: 2023.02.28 星期二 地 点: 黄冈市·团风县 经纬度: 30.542798°N, 115.038790°E 点 位: 厂界东侧外 1m</p>	<p>时 间: 2023.02.28 星期二 地 点: 黄冈市·团风县 经纬度: 30.542798°N, 115.038790°E 点 位: 厂界南侧外 1m</p>
厂界东侧外 1m▲1#	厂界南侧外 1m▲2#
<p>时 间: 2023.02.28 星期二 地 点: 黄冈市·团风县 经纬度: 30.541997°N, 115.038929°E 点 位: 厂界西侧外 1m</p>	<p>时 间: 2023.02.28 星期二 地 点: 黄冈市·团风县 经纬度: 30.543928°N, 115.037633°E 点 位: 厂界北侧外 1m</p>
厂界西侧外 1m▲3#	厂界北侧外 1m▲4#
<p>DA001 时 间: 2023.02.28 地 点: 黄冈市·团风县 经纬度: 30.643547°N, 115.037363°E</p>	
DA001 恶臭废气排气筒	—

报告编制: 双杰 审核: 刘丽峰 签发: 任
 日 期: 2023.03.13 日期: 2023.03.13 日期: 2023.03.13

报告结束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00MA49HEWFXC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创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白虎榜
村村民委员会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HEWF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